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 :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 写 : 中法人寿

(二) 注册资本 : 2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实际楼层第 48 层 01、02、03、04、05、06 号单元

(四)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 (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 北京

(六) 法定代表人 : 周正平

(七)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 : 40081566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31/12/2016	31/12/2015
资产			
货币资金	5	305,902.89	106,565,17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79,400,000.00	-
应收利息		427,558.12	329,866.8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29.87	3,790.03
保户质押贷款	7	89,999.55	-
定期存款	8	1,391,315,000.00	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1,026,550.00	10,239,8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40,000,000.00	56,237,448.07
固定资产	11	12,824,264.76	1,024,191.54
无形资产	12	15,170,533.48	150,672.23
其他资产	13	<u>22,797,813.97</u>	<u>37,821,967.31</u>
资产总计		<u><u>1,593,359,952.64</u></u>	<u><u>252,372,914.23</u></u>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31/12/2016	31/12/2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5,530.75	33,803.15
应付职工薪酬	14	6,025,453.93	3,555,450.13
应交税费	4(c)	(1,078,428.71)	476,894.80
应付赔付款		7,267,216.63	7,540,464.50
应付保单红利		9,015,504.40	9,712,879.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	36,299,444.09	44,246,406.8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35,730.8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53.35	46,567.2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	144,847,346.13	109,332,563.23
其他负债	17	<u>1,396,209,340.51</u>	<u>952,709.06</u>
负债合计		<u>1,598,637,291.96</u>	<u>175,897,738.4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19,469,294.66	19,469,294.66
其他综合收益	20	26,550.00	239,800.00
累计亏损		<u>(224,773,183.98)</u>	<u>(143,233,918.92)</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277,339.32)</u>	<u>76,475,175.7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593,359,952.64</u>	<u>252,372,914.23</u>



(二) 利润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1	63,614,090.00	25,000.00
减：分出保费	22	(4,738.44)	(7,207.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35,730.88)</u>	-
已赚保费		63,573,620.68	17,792.78
投资收益	23	4,086,733.48	4,697,28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	-	728,709.09
汇兑收益/(损失)		1,866,546.02	(8,780,502.29)
其他业务收入		<u>258,610.07</u>	<u>269,787.72</u>
小计		<u>69,785,510.25</u>	<u>(3,066,931.70)</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1,926,040.05)	(37,828,734.65)
赔付支出	25	(19,917,070.56)	(81,648,935.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35,468,369.04)	114,960,610.5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1,460.16)	(21,446.98)
保单红利支出		(2,123,208.26)	(1,053,509.82)
税金及附加		(12,463.50)	(460,250.06)
手续费及佣金		(1,004,040.00)	-
业务及管理费	28	(85,350,316.23)	(35,198,459.80)
其他业务成本		<u>(3,256,247.56)</u>	<u>(269,160.95)</u>
小计		<u>(159,059,215.36)</u>	<u>(41,519,886.88)</u>
营业亏损		<u>(89,273,705.11)</u>	<u>(44,586,818.58)</u>
加：营业外收入	29	7,817,898.25	19,194.46
减：营业外支出		<u>(83,458.20)</u>	<u>(428,192.69)</u>
亏损总额		(81,539,265.06)	(44,995,816.81)
减：所得税费用	30	-	-
净亏损		(81,539,265.06)	(44,995,816.81)
其他综合收益	31	<u>(213,250.00)</u>	<u>2,477,769.81</u>
综合收益总额		<u>(81,752,515.06)</u>	<u>(42,518,047.00)</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3,614,090.00	35,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44,246,40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5,716.07	292,151.46
现金流入小计		<u>72,539,806.07</u>	<u>44,573,558.29</u>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金的现金		(11,561,741.92)	(37,828,734.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554,616.56)	(87,834,744.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946,962.74)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4,040.00)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20,583.44)	(8,408,26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10,960.35)	(19,875,24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4.63)	(609,582.96)
支付的分保保费		(23,010.8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8,107.40)	(27,755,934.11)
现金流出小计		<u>(127,064,687.88)</u>	<u>(182,312,500.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	<u>(54,524,881.81)</u>	<u>(137,738,942.6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13,965.95	356,794,91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9,042.20	11,290,83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6.00	-
现金流入小计		<u>136,704,294.15</u>	<u>368,085,748.7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41,365,715.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9,999.55)	-
存出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401,325,000.00)	(65,945,76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8,716.25)	(22,730,29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5.00)
现金流出小计		<u>(1,579,763,715.80)</u>	<u>(130,043,835.6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43,059,421.65)</u>	<u>238,041,913.0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325,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u>1,391,325,000.00</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1,325,000.00</u>	<u>-</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4	(4,477,663.48)



中法人寿
Sino-French Lif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32(2)	<u>(106,259,275.32)</u>	<u>95,825,306.97</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6,565,178.21</u>	<u>10,739,871.2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	<u>305,902.89</u>	<u>106,565,178.21</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19,469,294.66	239,800.00	(143,233,918.92)	76,475,175.74
净亏损		-	-	-	(81,539,265.06)	(81,539,265.06)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213,250.00)	-	(213,25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000,000.00</u>	<u>19,469,294.66</u>	<u>26,550.00</u>	<u>(224,773,183.98)</u>	<u>(5,277,339.32)</u>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19,469,294.66	(2,237,969.81)	(98,238,102.11)	118,993,222.74
净亏损		-	-	-	(44,995,816.81)	(44,995,816.81)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2,477,769.81	-	2,477,769.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0,000,000.00</u>	<u>19,469,294.66</u>	<u>239,800.00</u>	<u>(143,233,918.92)</u>	<u>76,475,175.74</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



中法人寿

Sino-French Life

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安全设备及电子设备	4 年	0%	25%
其他设备	4 年	0%	2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7)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员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员

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现有业务为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08〕2号)，按当期自留保费的0.15%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停止提取。

(11)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是保险混合合同，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应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来判断保险风险重大与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并将其与退保费一起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以下步骤判断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 2)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3)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存续期的一个或者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情况下支付的金额-1)*100%。
 - (b) 对于年金保单，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 (c) 当再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得到再保险赔付，如果没有再保险事故发生，赔付为零。所以该再保险合同可以认为是满足重大风险条件的。

本公司对每张保单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果该保单转移了重大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的初始确认日对保单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对人寿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批复而估算。

计量单位为单项保险合同，也可以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准备金考虑边际的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合理估计未来的现金流，计算出边际。边际以利润驱动因素的固定比例在保单未来的年度摊销。若边际为负数，则确认首日损失。

对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不计提以平滑收益为目的的巨灾准备金、平衡准备金、平滑准备金等。

(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

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监会的相关精算规定，对已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提取，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对在会计年度末已满期但未给付满期保险金的保单、分期支付保险金但尚有未到期支付的保单，均要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已赔付损失的一定比例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4) 负债充足性测试

由于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来计算的，其结果已经包含毛保费责任准备金，所以本公司认为已经通过了负债充足性测试。

(15) 万能保险

本公司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根据上述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而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6)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投资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9)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对承保的保险业务分出部分保险风险。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同时确定分出保费和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同时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产品条款和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按照本公司的精算结果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v)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v)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v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vii)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viii)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x)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x)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xi) 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xii)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2)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以中国保监会规定为依据，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采用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未来法分组计算。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评估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率和退保率等。本公司的死亡率表以反映以往经验的行业标准及全国死亡率表为基础，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严重程度与频率。本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假设是基于公司当前和预期未来的投资组合、当前市场回报和预期未来经济及金融发展状况。未来费用假设乃根据现时费用水平作出，并根据预期通胀作出相应调整。保单退保率依赖于产品特征以及所处保单年度等因素，本公司参考同业并根据以往的保单退保经验制定该假设。

(b)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c)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



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无。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6 年度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365 号文批复。该批复批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股份中的 25% 股份转让给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另外 25% 股份转让给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济九鼎”);CNP 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转让给鸿商集团。股份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鸿商集团持股 50%,人济九鼎持股 25%,CNP 持股 25%。同时,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订的《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更新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9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领取了更新的 110000410279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按照国家规定更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62513K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领取了更新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税项 ()

- (a) 本公司适用的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为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项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止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批复,本公司目前销售的个人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根据营改增方案,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保费收入及提供服务取得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应缴营业税或增值的 7%。
应缴营业税或增值的 3%。
应缴营业税或增值的 2%。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本公司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b)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c)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交税金余额列示如下：

	31/12/2016	31/12/2015
应交印花税	65.2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5,418.75	476,894.80
增值税留抵	<u>(1,623,912.69)</u>	<u>-</u>
合计	<u>(1,078,428.71)</u>	<u>476,894.80</u>

(2) 货币资金 (原附注编号为：5)

	31/12/2016	31/12/2015
银行存款	<u>305,902.89</u>	<u>106,565,178.21</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6)

	31/12/2016	31/12/2015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u>79,400,000.00</u>	<u>-</u>

(4) 保户质押贷款 (原附注编号为：7)

	31/12/2016	31/12/2015
保户质押贷款-本金	<u>89,999.55</u>	<u>-</u>



(5) 定期存款 (原附注编号为: 8)

	31/12/2016	31/12/2015
一年以内	<u>1,391,315,000.00</u>	<u>40,000,000.00</u>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9)

	31/12/2016	31/12/2015
金融债券	9,979,950.00	10,239,800.00
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	<u>21,046,600.00</u>	<u>-</u>
合计	<u>31,026,550.00</u>	<u>10,239,800.00</u>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原附注编号为: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本公司需将相等于本公司注册资本 20% 的款项存入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存出资本保证金, 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所交存的保证金余额为 6,371,020.16 欧元, 折合人民币 45,203,662.24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所交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33,785.83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大山子支行所交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所交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所交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8) 固定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11)

	<u>安全设备及 电子设备</u>	<u>其他设备</u>	<u>合计</u>
成本:			
年初余额	1,628,247.91	468,725.00	2,096,972.91
本年增加	12,757,460.70	1,070,692.20	13,828,152.90
本年减少	<u>(161,577.90)</u>	<u>-</u>	<u>(161,577.90)</u>
年末余额	<u>14,224,130.71</u>	<u>1,539,417.20</u>	<u>15,763,547.9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10,392.77)	(162,388.60)	(1,072,781.37)
本年计提折旧	(1,791,853.02)	(235,164.28)	(2,027,017.30)
折旧冲销	<u>160,515.52</u>	<u>-</u>	<u>160,515.52</u>
年末余额	<u>(2,541,730.27)</u>	<u>(397,552.88)</u>	<u>(2,939,283.15)</u>



净额：			
年末余额	<u>11,682,400.44</u>	<u>1,141,864.32</u>	<u>12,824,264.76</u>
年初余额	<u>717,855.14</u>	<u>306,336.40</u>	<u>1,024,191.54</u>

(9) 无形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12)

		<u>计算机软件</u>
成本：		
年初余额		4,551,922.00
本年增加		<u>16,401,984.92</u>
年末余额		<u>20,953,906.9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401,249.77)
本年增加		<u>(1,382,123.67)</u>
年末余额		<u>(5,783,373.44)</u>
净额：		
年末余额		<u>15,170,533.48</u>
年初余额		<u>150,672.23</u>

(10) 其他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13)

	31/12/2016	31/12/2015
预付核心业务系统款	623,394.27	17,954,153.95
预付信评系统建设款	307,692.31	-
预付租金	7,647,713.49	8,173,244.95
押金及保证金	6,716,108.56	7,608,968.63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款	4,393,871.99	3,582,157.70
预借员工款项	20,459.60	11,850.00
计提增资款利息	2,778,818.18	-
其他	<u>309,755.57</u>	<u>491,592.08</u>
合计	<u>22,797,813.97</u>	<u>37,821,967.31</u>

(11) 应付职工薪酬 (原附注编号为：14)

	<u>2016年1月</u>			<u>2016年12月</u>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和津贴	1,780,652.00	35,077,525.34	(33,379,615.16)	3,478,562.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6,145.04	1,478,787.25	(749,492.78)	1,935,439.51



社会保险费	585,957.09	7,447,961.25	(7,417,832.10)	616,086.24
住房公积金	<u>(17,304.00)</u>	<u>4,266,242.00</u>	<u>(4,253,572.00)</u>	<u>(4,634.00)</u>
合计	<u>3,555,450.13</u>	<u>48,270,515.84</u>	<u>(45,800,512.04)</u>	<u>6,025,453.93</u>

	<u>2015年1月</u>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2015年12月</u> <u>31日余额</u>
工资、奖金和津贴	132,000.00	17,609,537.39	(15,960,885.39)	1,780,6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293.45	695,308.58	(185,456.99)	1,206,145.04
社会保险费	135,113.07	3,694,334.38	(3,243,490.36)	585,957.09
住房公积金	-	<u>2,091,622.00</u>	<u>(2,108,926.00)</u>	<u>(17,304.00)</u>
合计	<u>963,406.52</u>	<u>24,090,802.35</u>	<u>(21,498,758.74)</u>	<u>3,555,450.13</u>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原附注编号为: 15)

到期期限	31/12/2016	31/12/2015
1年至5年(含五年)	<u>36,299,444.09</u>	<u>44,246,406.83</u>
合计	<u>36,299,444.09</u>	<u>44,246,406.83</u>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 16)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其他</u>	<u>年末余额</u>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332,563.23	64,773,748.15	(29,258,965.25)	-	144,847,346.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5,730.88	-	-	35,730.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u>46,567.21</u>	<u>-</u>	<u>(46,413.86)</u>	<u>-</u>	<u>153.35</u>
合计	<u>109,379,130.44</u>	<u>64,809,479.03</u>	<u>(29,305,379.11)</u>	<u>-</u>	<u>144,883,230.36</u>

2015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其他</u>	<u>年末余额</u>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4,319,528.53	4,708,100.81	(119,695,066.11)	-	109,332,563.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212.49</u>	<u>26,354.72</u>	<u>-</u>	<u>-</u>	<u>46,567.21</u>
合计	<u>224,339,741.02</u>	<u>4,734,455.53</u>	<u>(119,695,066.11)</u>	<u>-</u>	<u>109,379,130.44</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31/12/2016			31/12/2015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730.88	-	35,730.88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6,500,867.42	98,346,478.71	144,847,346.13	20,016,470.03	89,316,093.20	109,332,563.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35	-	153.35	46,567.21	-	46,567.21
合计	<u>46,536,751.65</u>	<u>98,346,478.71</u>	<u>144,883,230.36</u>	<u>20,063,037.24</u>	<u>89,316,093.20</u>	<u>109,379,130.44</u>

上述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4) 其他负债 (原附注编号为: 17)

	31/12/2016	31/12/2015
溢缴的保险保障基金	(22,252.04)	(121,409.00)
溢缴的保险监管费	-	(99,100.45)
应付投资交易手续费	55,529.19	-
应付资产购置款	1,422,559.86	-
尚未得到保监会批复的股东增资款	1,391,325,000.00	-
计提增资款利息	2,778,818.18	-
预提的退保及满期协商成本	137,105.04	344,627.35
其他	<u>512,580.28</u>	<u>828,591.16</u>
合计	<u>1,396,209,340.51</u>	<u>952,709.06</u>

(15) 实收资本 (原附注编号为: 18)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1/12/2016		31/12/2015	
	金额	%	金额	%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	100,000,000.00	50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	50,000,000.00	25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u>50,000,000.00</u>	<u>25</u>	<u>50,000,000.00</u>	<u>25</u>
合计	<u>20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0</u>	<u>100</u>

(16) 资本公积 (原附注编号为 : 19)

	资本溢价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9,469,294.66	19,469,294.66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9,469,294.66</u>	<u>19,469,294.66</u>
	资本溢价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19,469,294.66	19,469,294.66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9,469,294.66</u>	<u>19,469,294.66</u>

(17) 其他综合收益 (原附注编号为 : 2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239,800.00	239,800.00
本年减少额	<u>(213,250.00)</u>	<u>(213,250.0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6,550.00</u>	<u>26,550.00</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2,237,969.81)	(2,237,969.81)
本年增加变动额	<u>2,477,769.81</u>	<u>2,477,769.8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39,800.00</u>	<u>239,800.00</u>

(18) 保险业务收入 (原附注编号为 : 21)

	2016 年	2015 年
个人寿险	63,426,000.00	25,000.00
团体寿险	<u>188,090.00</u>	-
合计	<u>63,614,090.00</u>	<u>25,000.00</u>

(19) 分出保费 (原附注编号为 : 22)

	2016 年	2015 年
瑞士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u>4,738.44</u>	<u>7,207.22</u>

(20) 投资收益 (原附注编号为 : 23)

	2016 年	2015 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8,410.97	5,441,683.04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	57,787.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	(2,080,89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38,088.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410,234.02</u>	<u>1,278,709.04</u>
合计	<u>4,086,733.48</u>	<u>4,697,281.00</u>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原附注编号为 : 24)

	2016 年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u>	<u>728,709.09</u>

(22) 赔付支出 (原附注编号为 : 25)

	2016 年	2015 年
满期给付	19,700,868.50	81,194,621.00
死伤医疗给付	214,777.20	454,314.20
理赔支出	<u>1,424.86</u>	<u>-</u>
合计	<u>19,917,070.56</u>	<u>81,648,935.20</u>

(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 : 26)

(1)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

	2016 年	2015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53.35)	(26,354.72)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u>(35,468,215.69)</u>	<u>114,986,965.30</u>
合计	<u>(35,468,369.04)</u>	<u>114,960,610.58</u>



(2) 本公司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05	(26,354.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u>7.30</u>	<u>-</u>
合计	<u>153.35</u>	<u>(26,354.72)</u>

(2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27)

	2016 年	2015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16,169.9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u>(1,460.16)</u>	<u>(5,277.00)</u>
合计	<u>(1,460.16)</u>	<u>(21,446.98)</u>

(25) 业务及管理费 (原附注编号为：28)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业务	承保业务	合计	投资业务	承保业务	合计
职工工资和福利费	773,751.67	42,987,943.08	43,761,694.75	191,408.57	22,327,235.70	22,518,644.27
办公和差旅费	8,999.00	827,302.76	836,301.76	1,445.00	670,618.57	672,063.57
营业用房租金	192,754.00	26,177,634.72	26,370,388.72	125,742.08	5,651,431.60	5,777,173.68
折旧和摊销	7,428.75	4,836,511.85	4,843,940.60	-	358,498.54	358,498.54
税金和车船使用费	-	545,446.96	545,446.96	-	445,582.65	445,582.65
保险业务监管费	-	110,967.77	110,967.77	-	21,472.78	21,472.78
保险保障基金	-	119,156.96	119,156.96	-	80,529.00	80,529.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750.03	2,456,925.15	2,470,675.18	55,000.00	1,543,366.01	1,598,366.01
审计费	-	661,764.90	661,764.90	-	360,000.00	360,000.00
董事会费	-	563,263.68	563,263.68	-	713,978.14	713,978.14
咨询费	316.26	1,338,425.61	1,338,741.87	8,640.00	698,438.07	707,078.07
会议费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	27,175.00	1,664,010.87	1,691,185.87	-	1,095,987.56	1,095,987.56
其他	<u>1,756.98</u>	<u>2,035,030.23</u>	<u>2,036,787.21</u>	<u>3,187.81</u>	<u>845,897.72</u>	<u>849,085.53</u>
合计	<u>1,025,931.69</u>	<u>84,324,384.54</u>	<u>85,350,316.23</u>	<u>385,423.46</u>	<u>34,813,036.34</u>	<u>35,198,459.80</u>

本公司本年度按照保监发(2006)90 号文《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规定，将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间进行了分配。



(26) 营业外收入 (原附注编号为 : 29)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	7,396,615.00	-
其他	<u>421,283.25</u>	<u>19,194.46</u>
合计	<u><u>7,817,898.25</u></u>	<u><u>19,194.46</u></u>

本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朝阳区金融办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计人民币 7,396,615.00 元。

(27) 所得税费用 (原附注编号为 : 30)

本公司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6)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对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201,224,377.69 元(2015 年:人民币 139,473,417.03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2016 年可抵扣税务亏损将于 2021 年到期(2012、2013、2014 及 2015 年可抵扣税务亏损将分别于 2017、2018、2019 及 2020 年到期)。

(28) 其他综合收益 (原附注编号为 : 31)

	2016 年	201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13,250.00)</u>	<u>2,477,769.81</u>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原附注编号为 : 32)

(1) 将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2015 年
净亏损	(81,539,265.06)	(44,995,816.81)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027,017.30	103,692.73
无形资产摊销	1,382,123.67	33,208.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327.8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28,709.09)
汇兑损失	(1,866,546.02)	8,780,502.29
投资收益	(4,086,733.48)	(4,697,281.00)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35,504,099.92	(114,939,16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23.6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67,576.09)	(14,473,48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85,812,893.69	33,178,106.09
其他	<u>(1,391,325,000.00)</u>	<u>-</u>



中法人寿
Sino-French Lif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524,881.81)</u>	<u>(137,738,942.6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5,902.89	106,565,178.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06,565,178.21)</u>	<u>(10,739,871.2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06,259,275.32)</u>	<u>95,825,306.97</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05,902.89</u>	<u>106,565,178.21</u>

(30) 风险管理 (原附注编号为：33)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保险公司作为聚集和处理风险的专门机构，本身就是一个风险相对集中的载体。保险公司进行风险管理，不仅要控制承保风险，同时还要控制公司本身经营的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目标是保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包括稳定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付能力水平，以达到吸引更多顾客投保，扩大公司业务的目标。

本公司采取各种科学有效的措施来减轻和防范公司的各项风险，包括公司可以控制和主动防范的内部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无法控制但可以化解的外部环境风险。对于内部经营风险，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估及监测，及时发现并由管理层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于外部环境风险，采取预留充足准备金及偿付能力的方法来防止不测风险的发生。

本公司定期进行偿付能力测试，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能够应对未来的风险。根据定期偿付能力计算结果及对下一期偿付能力的预测，判断公司在短期内偿付能力是否充足。根据偿付能力测试的结果，判断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可能面临的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这包括在各种不利情景假设下偿付能力的状况。对于可能出现不足的情形，由管理层及时作出决策，具体措施包括投资者增加资本金、调整投资策略、业务管控及费用管控等方式。

本公司根据资本运营情况，分析公司本身承保能力，制定出相应合理的关于选择和接受可承保保险风险的政策，对于公司自身可接受的风险的范围和水平给出明确的界定，根据风险的实际情况确定赔偿限额，并进行再保险业务安排，合理分散风险。

本公司定期对承保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包括定期进行各种假设下产品价格或准备金充足性的敏感性测试，在各种假定的不利情形假设下，测试产品定价是否合理或准备金的提取是否充足，以达到在某些预设不利情景下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进行预警的目的。

本公司通过再保险方式转移公司承保的部分风险。通过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再保险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进行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将所承保风险中损失额度比较大、可能超过公司承保能力的风险进行分保。

b. 保险风险类型

本公司的保险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i.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原保险合同下，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 ii. 保险人行为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
- iii. 就意外责任而言，事故的集中发生、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c.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承保业务集中于北京市行政区域。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及数据来源

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用于保险产品定价及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意外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利息率等，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参考本公司自身赔付经验的，现实市场情况及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来确定。

- 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优估计的折现率假设为 5%。
- 评估死亡率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 退保率是采用了行业数据根据公司经验进行调整的方法确定。下表为本公司产品的退保率假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以后年度
趸交	3%~60%	3%	3%	3%
期交	15%~25%	10%~15%	8%~10%	3%~6%

- 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的假设考虑通货膨胀因素，通货膨胀率假设为每年3%。目前本公司的营业时间短，规模较小，还没有达到规模效应，费用假设是用公司达到规模效益的长期费用假设。具体如下表：

	保费%	每单(元)
首年	1%~5%	80~100
续年	1%	40~60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本公司整体毛保费准备金的对不同不利情形的敏感性分析：

		毛保费准备金	差异	%
最佳估计	2016	144,122,870.13	-	0.00%
110% 死亡率	2016	144,132,457.72	9,587.59	0.01%
-50bp 投资回报率	2016	144,679,549.77	556,679.64	0.39%
90%退保率	2016	144,155,704.14	32,834.01	0.02%
110%费用率	2016	144,175,840.85	52,970.72	0.04%
-50bp&110%费用率	2016	144,732,866.81	609,996.68	0.42%

(2) 金融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此外，当再保险公司不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时也会产生信用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的主要部分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由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以及存放在信誉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本公司通过采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控制投资产品的信用评级及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和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金融资产项目发生逾期或减值。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抵押物。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难以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到期金融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到期合同债务；或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下表按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情况，通知即付的负债归为即期。下表数据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30	-	-	-	-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40	-	-	-	7,940
定期存款	-	139,132	-	-	-	139,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05	998	-	-	3,1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00	3,000	-	-	4,000
其他资产	-	52	-	-	5,079	5,131
资产总计	<u>30</u>	<u>150,229</u>	<u>3,998</u>	<u>-</u>	<u>5,079</u>	<u>159,336</u>
负债合计	<u>3,631</u>	<u>145,894</u>	<u>3,208</u>	<u>7,239</u>	<u>(108)</u>	<u>159,864</u>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0,656	-	-	-	-	10,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定期存款	-	4,000	-	-	-	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24	-	1,0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624	-	-	-	5,624
其他资产	-	33	-	-	3,900	3,933
资产总计	<u>10,656</u>	<u>9,657</u>	<u>-</u>	<u>1,024</u>	<u>3,900</u>	<u>25,237</u>
负债合计	<u>4,428</u>	<u>3,437</u>	<u>7,914</u>	<u>1,811</u>	<u>-</u>	<u>17,590</u>

(c)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结构。公司每季度均对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状况进行分析。对于2016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匹配分析的结果是，尽管公司购买的一些债券期限长于负债，但总体的匹配结果是好的，并且公司没有与此资产负债匹配相关的流动性和重大的财务风险。

(d)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汇率的波动(汇率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的变化(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无论其价值变化是因金融工具或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一些影响整个市场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外币资产存在,无汇率波动的风险。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组成,市场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的整体投资收益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持有固定利率的债券投资,于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市场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导致本公司权益减少229千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26千元)。

(3)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得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经营风险。

(31) 承担(原附注编号为:34)

(1) 资本承担

	31/12/2016	31/12/2015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 尚未完全履行的资产购置合同	<u>613,888.48</u>	<u>7,551,059.71</u>

(2) 经营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31/12/2016	31/12/2015
一年以内	20,294,835.30	20,014,708.41
一年以上至两年	16,889,932.80	16,889,932.80
两年以上至三年	8,444,966.40	16,889,932.80
三年以上	-	9,852,460.80
合计	<u>45,629,734.50</u>	<u>63,647,034.81</u>

(32) 关联方及其交易（原附注编号为：35）

(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82 亿元	50%

(2) 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投资方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54,500.00	4,354,677.52

(4)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待批复增资款	650,000,000.00	-
计提增资款利息	1,332,786.67	-

	2016 年	2015 年
与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待批复增资款	325,000,000.00	-
计提增资款利息	666,393.34	-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应付款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1,332,786.67	-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666,393.34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聘请了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玛泽”）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玛泽审计。玛泽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基本建立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细管理权责，增加了岗位和人员设置。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首席风险官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法律风控审计部统筹协调，企划机构部、财务会计部、产品精算部、投资管理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审计处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涵盖公司自上而下全体部门，覆盖公司所有内外部工作流程，保障公司全面全员多层次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目前组织架构的报告路径是各部门将信息汇总到法律风控审计部，法律风控审计部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首席风险官汇报，公司总经理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自 2016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正式实施以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目标是按照监管的要求，结合新阶段实际状况，围绕公司的战略、经营及盈利目标，以风险为导向，通过规范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以支持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决策过程，努力在公司风险偏好内实现效益最大化。

基于此项目标，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风险治理架构，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所期望的风险水平，努力实现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范围内的公司价值最大化。

(三) 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公司现有风险分类，从风险来源来看，操作风险主要由流程问题、人员问题、系统问题等诱发；流动性风险主要由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无资金来源或须以较高成本融资诱发；保险风险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等。

1 市场风险

为有效监测和管控公司持仓资产市场风险暴露水平，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方法，将通过久期、凸性，Beta，VaR 占市值比 (VaR/MTM) 等风险指标以及压力测试，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估和分析。目前市场风险指标未有突破限额情形。

(1) 利率风险

截至本年末，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中债券资产的修正久期为 2.30，凸性为 7.64。持仓资产价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适中，抵抗利率上行风险一般。

(2) 汇率风险

本年度，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方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潜在损失。截至本年末，公司期间持有的外币存款已全部结汇，汇率风险敞口为零，公司利润、权益均不受汇率风险影响。

(3) 权益价格风险

公司暂无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价值波动不会影响公司总体资产水平。

(4) 不动产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未涉足不动产投资领域，不动产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直接影响。

本年度，公司主要围绕监管及公司内控的要求，完善现有制度体系，细化规范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等子类市场风险的管理规定，为风险应对做好前瞻性的制度铺垫工作。

2017 年度公司计划逐步搭建和完善投资交易系统以及风险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将风险指标嵌入交易流程中，实现对市场风险的实时监控，及时处置风险预警的投资业务，增强投资行为和结果的可控性。

2 信用风险

公司投资组合中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的信用品种，包含金融企业（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等。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方法，将采用信用分布、发行人集中度等指标来度量持仓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年度，公司仅持有一只信用债，即 09 交行 02 次级债，外部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内部信用评级也达到 AAA，为信用等级最高级别，违约风险低，本息偿付保障性极高。债券发行人为经营较稳健的大型股份商业银行，整体资质较优。

此外，公司再保险分出业务 100% 分至瑞士再保险公司，该公司信用评级“Aa3”。

综合评估，公司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水平整体处于可控范围。

2016 年下半年，为强化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提高信用资产风险评估质量，公司引进国内行业普遍认可、拥有丰富信用评级系统开发经验的杭州衡泰软件公司提供的 xCRS 信用评级系统，作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息平台。该系统的搭建将有利于公司对违约事件、违约率等信息和数据的收集与长期积累，以及信用评级模型的完善，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客观、准确的定量支持。

未来公司还将借助强大的信息平台，逐步规范投资研究工作的流程，建立和执行证券池管理制度，针对债券等投资品种构建不同层级的证券池。必要时，针对个别品种建立白名单或黑名单，严格限定高风险、资质不佳的证券进入可投范围，为资金运用决策提供研究依据。

3 保险风险

根据 2016 年的产品开发、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状况，公司对保险风险各子风险在工作进行了相应评估。2016 年保险风险各个子风险均已建立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保险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分工及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批流程，并遵照执行。其中，产品开发及管理方面，对产品需求进行了进行了评审和评估、可行性分析并反馈意见，开发了 4 款新产品并在保监会进行报备，对在售产品的销售情况、现金流、资本占用、利润等进行评估；核保核赔方面在已下发的制度的指引下，制定了移动展业相关操作指引，在提高展业效率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核保、核赔风险；准备金评估方面定期进行了准备金评估，根据保监会规定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保证了准备金提取充足；再保险管理方面，新上市产品的风险保额较小，不需进行再保险安排，历史产品保持了往年的分保状态，有效地转移了相应的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限额监控方面，除了退保率风险存在一定偏差以外，其他风险未出现明显的由于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定期监测限额指标，将风险管控在合理的范围，

4 流动性风险

2016年，公司流动性风险评估管理体系初步搭建完成，各限额指标正常，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但因公司成立以来持续亏损，历史业务积累有限，且业务重启后资本需求增加，加之增资暂未获批，2016年以来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快速下降，8月至今处于偿付能力不足的状态，业务暂停，只出不进，资产负债不匹配情况凸显，流动性风险日益加剧。

2016年，公司周现金头寸覆盖率均保持在100%以上；季度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上半年主要是使用存量资金购买投资资产导致的资金净流出，下半年主要是偿付能力不足后，业务暂停，支出大于收入导致的资金净流出；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资资产配置以流动性资产为主；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均在正常范围内，但持续下降，流动性风险显现。

公司将监测限额指标，做好资金安排，应对流动性需求，严控投入规模，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客户退保，同时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经营正常化，彻底化解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公司根据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设置了企业和业务条线/职能部门两个层级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涉及人力资源、合规、审计、业务运营、法律、信息技术、财务、业务、精算等部门，23个关键指标。通过对关键指标的月度监测工作，把控公司内部全流程的重要风险点。

根据对关键指标值监测情况的分析，2016年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基本处于正常状态。内部员工、关键岗位干部及销售服务人员的流失率均处于正常水平，法律和合规方面未出现处罚和诉讼案件，稽核未发现重大问题及整改逾期情况，公司未出现突发重大信息系统事件或信息安全事件、业务运营方面核保成品率、健康检查差错率、欺诈拒付案件数、欺诈拒赔案件金额指标等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监控及再保险付款流程操作均合规。

公司的操作风险监控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全部业务管理范围和全部流程的重要环节，监测的分析结果表明，公司整体操作风险水平处于稳定可控的状态。

公司将依据业务变化现状及不断累积的处理经验，通过改善操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6 声誉风险

截至2016年底公司未出现重大声誉事件，未受到监管处罚。根据日常舆情监测的情况来看，2016年网络上出现过关于公司的负面新闻，主要集中在“偿付能力不足”、“高管变动”以及“增资不到位”等方面，但造成的影响并不大，未形成声誉风险。

为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公司加强了舆情监控的力度。办公室成立专门小组对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以及移动网络媒体进行日常舆情监测；同时对市场上多家“舆情监测”机构及其运作方式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充分的调研，并对“舆情监测系统项目”进行了立项。

7 战略风险

根据对战略风险的定量指标监测和定性评估分析，2016年战略风险整体情况可以概括出以下几个结论。

战略风险定量指标监测结果表明，公司目前偿付能力已跌入负值区间，整体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公司已处于半休眠状态，这是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风险。

战略风险定性评估中，二、三级较低风险因素数量占比超过74%，显示公司目前战



略风险状况比较稳定，处于可控状态。

通过定性评估战略制定方面的风险，外部环境方面的四级以上风险有四项，显示公司目前所处的宏观经济和行业内部环境均存在较大的风险，在未来战略制定过程中应审慎考虑，理智选择适合的发展途径，避免和降低因外部环境变化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在参与定性评估的公司具有的资源方面的风险因素中，人力资源和资本金这两个因素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两阶段的评估中都榜上有名，且均位列四级以上风险，占比超过四级以上风险因素总量的三分之一，表明公司在这两个方面的风险极其突出，须严密关注，加强控制。

在定性评估中，公司目前所具有的投资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均难以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须考虑加强和健全。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建立有效的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充分结合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在深入分析战略风险的基础上，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法律合规部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并对规划方案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公司不断强化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管控工作，建立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管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本公司共经营销售6款保险产品,分别为红麒麟两全保险、珍珠两全保险、翡翠两全保险和京鸿舞两全万能保险,2016年度该六款保险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红麒麟两全保险 (分红型,B) (3002)	银行保险	0.00	0.00
2	珍珠两全保险(分 红型)(3004)	银行保险	0.00	0.00
3	翡翠两全保险(分 红型)(3005)	银行保险	0.00	0.00
4	京鸿舞两全(万能)	网络销售	0.00	0.00
5	鸿鑫一号年金	银行保险	6342.60	634.26
6	鸿鑫三号年金(万 能)	银行保险	1509.60	150.96
合计			7,852.20	785.22

注:此处保费收入为有效保费。有效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并扣除犹豫期撤件的保费。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3,159.09	6,163.92
最低资本(万元)	2,251.57	618.9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410.66	5,545.0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410.66	5,545.0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0%	9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40%	996%

2016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0%，与2015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权变更后，对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了重新规划，新业务的开展及机构开设均消耗公司资本金，且预计在2016年完成的增资事宜并未能如期实施，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法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40%，偿付能力不足。公司相关的增资扩股方案已在审批过程中，待增资方案批复并实施后，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会大幅提升。

六、其他信息

(一) 关联交易情形

2016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形,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形。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事项。